



No: ZJKZ[2024]第06015号

检验报告

样品名称：徐闻县大水桥水库（地表水）

样品类型：地表水

委托单位：徐闻县净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湛江科正检测有限公司
ZhanJiang KeZheng Test CO., LTD

2024年06月17日



检验检测机构声明

一、报告未加盖检测单位“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”或检测机构公章无效。报告涂改、增删或签字不全无效。

二、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检验检测报告。

三、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，本检验检测报告及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业宣传活动。

四、检测类别为“委托”的检测报告，其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检测类别为“监测抽检”和“监督委托检验”的检测报告，其结果仅对被抽样的同批次样品负责。

五、报告中的结果与特定的时间、特定的方法、特定的适用标准及所检样品有关，当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对样品进行检测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果。

六、微生物检测结果不做复检。

七、无资质认定（CMA）标志的报告和报告中表明不在资质认定（CMA）范围内的检测项目，其结果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
八、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检验检测报告期限终止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并应在样品保质期内向本单位提出书面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测机构地址：广东省雷州市群众大道12号（雷州购物广场六楼）

邮政编码：524200

电话：0759-8883339

传真：0759-8883339



湛江科正检测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ZJKZ[2024]第06015号

第 1 页 共 4 页

样品编号	202406SZ0002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样品名称	徐闻县大水桥水库(地表水)	采样人	现场采样
委托单位名称	徐闻县净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徐闻县城庆东路9号		
采样地点	徐闻县大水桥水库		
样品类型	地表水	采样日期	2024-06-07
样品数量	3.0L	收样日期	2024-06-07
样品包装/状态	塑料瓶、玻璃瓶/液态、无色透明	检验日期	2024-06-07 ~ 2024-06-17
检验依据	GB 3838-2002 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		
检验结论	依据GB 3838-2002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III类水)评价,所检项目均符合该标准要求。		
备注	签发日期: 2024-06-17		

编制:

陈雪桂

审核:

黄江

批准:

海斌

检验报告

检测方法

pH值: HJ 1147-2020 《水质 pH值的测定》 电极法

溶解氧: HJ 506-2009 《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》 电化学探头法

高锰酸盐指数: GB/T 11892-1989 《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》

化学需氧量: HJ 828—2017 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》 重铬酸盐法

五日生化需氧量: HJ 505-2009 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5)的测定》 稀释与接种法

氨氮: HJ 535-2009 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》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
总磷: GB/T 11893-1989 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》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

总氮: HJ 636-2012 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》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

铜、锌、铅、镉: GB/T 7475-1987 《水质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》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
氟化物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硝酸盐: HJ84-2016 《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》 离子色谱法

硒、砷、汞: HJ 694-2014 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》 原子荧光法

铬(六价):GB/T 7467-1987 《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》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
氰化物: HJ 484-2009 《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》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

挥发酚: HJ 503-2009 《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》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

石油类: HJ 637-2018 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》 红外分光光度法

阴离子: GB/T 7494-1987 《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》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

硫化物: GB/T 16489-1996 《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》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

粪大肠菌群: HJ347.2-2018 《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》 多管发酵法

铁、锰: GB/T 11911-1989 《水质 铁、锰的测定》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
湛江科正检测有限公司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: ZJKZ[2024]第06015号

第 3 页 共 4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标准要求	检测结果
1	pH值	/	6~9	7.65
2	溶解氧	mg/L	≥5	5.2
3	高锰酸盐指数	mg/L	≤6	3.12
4	化学需氧量	mg/L	≤20	14
5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≤4	2.4
6	氨氮	mg/L	≤1.0	0.27
7	总磷	mg/L	≤0.2	0.06
8	总氮	mg/L	≤1.0	0.82
9	铁	mg/L	≤0.3	0.069
10	锰	mg/L	≤0.1	<0.003
11	铜	mg/L	≤1.0	<0.002
12	锌	mg/L	≤1.0	<0.001
13	铅	mg/L	≤0.05	<0.006
14	镉	mg/L	≤0.005	<0.001
15	铬(六价)	mg/L	≤0.05	<0.004
16	硒	mg/L	≤0.01	<0.001
17	砷	mg/L	≤0.05	<0.001
18	汞	mg/L	≤0.0001	<0.0001
19	氟化物	mg/L	≤1.0	0.056
20	硫酸盐	mg/L	≤250	4.682
21	氯化物	mg/L	≤250	12.08
22	硝酸盐	mg/L	≤10	0.371
23	氰化物	mg/L	≤0.2	<0.002
24	挥发酚	mg/L	≤0.005	<0.002
25	硫化物	mg/L	≤0.2	<0.004
26	石油类	mg/L	≤0.05	<0.03

湛江科正检测有限公司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ZJKZ[2024]第06015号

第 4 页 共 4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标准要求	检测结果
27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mg/L	≤ 0.2	<0.10
28	粪大肠菌群	个/L	≤ 10000	230

----- 报告完毕 -----

